

【电子公开招标】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
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611116466-04250585

采购编号: 0425-W00003983

采购人 :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3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0425-W00003983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11116466-04250585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92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92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2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专业单位，进行项目所需的物探服务。服务期：60 天（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4.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原件扫描件。】（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开标现场提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

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021-6468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0425-W00003983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11116466-04250585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021-6468516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64083316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4,925,500.00 元，最高限 4,925,5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包含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石龙路)、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柳州路(沪闵路-漕宝路)、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钦州路(华石路-宜山路)、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等 9 段道路
7	服务期限	60 天（具体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3</u> 日 <u>10</u> 时 <u>00</u> 分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有）答疑会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3</u> 日 <u>14</u> 时 <u>00</u>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9时30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24	付款方式	物探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支付期限由甲（委托人）乙（受托人）双方商定，乙方（受托人）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委托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委托人）组织向乙方（受托人）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向乙方（受托人）支付。乙方（受托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工作用品、社保、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0.2 报价依据：

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

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

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
- 2.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4,925,500.00 元，最高限价（元）：4,925,5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服务期限：60 天（具体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 4.服务地址：包含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石龙路)、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柳州路(沪闵路-漕宝路)、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钦州路(华石路-宜山路)、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等 9 段道路。
- 5.质量要求：完成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向使用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包含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石龙路)、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柳州路(沪闵路-漕宝路)、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钦州路(华石路-宜山路)、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等 9 段道路，每条路具体工程范围如下：

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工程范围:南起上中路，北至百色路，道路全长 470m。

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石龙路)工程范围:南起张家塘港南侧，北至石龙路，道路全长 650m。

柳州路（沪闵路-漕宝路）工程范围:南起沪闵路，北至漕宝路，道路全长 1280m。

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工程范围:南起漕宝路,北至钦州北路,道路全长 1490m。

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工程范围:南起中山西路，北至徐虹北路，道路全长 1130m。

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工程范围:南起徐虹北路，北至虹桥路，道路全长 870m。

钦州路（华石路-宜山路）工程范围:南起华石路，北至宜山路，道路全长 430m

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工程范围:西起漕溪路，东至龙吴路，道路全长 1010m。

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工程范围:西起桂林路，东至柳州路，道路全长 610m。

- 2.建设投资：本工程预计概算总投资合计为 202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1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5 万元，预备费 865 万元，前期费 2119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具

体以最终批文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为: 管线单位排管后沟槽回填、车行道铣刨加罩、人行道翻挖新建、道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等。

4. 本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需要对本标段中的 9 条路段进行地下管线探测服务。

(二) 物探的目的

鉴于场地复杂地形, 需采取物探手段, 探明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石龙路)、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柳州路(沪闵路-漕宝路)、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钦州路(华石路-宜山路)、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情况及其检查并标明各种井室的位置、大小、标高等。为工程施工提供依据, 为管线专项设计和搬迁预算提供依据, 对管线保护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物探范围

本项目物探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长度
1	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	道路全长 470m
2	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石龙路)	道路全长 650m
3	柳州路(沪闵路-漕宝路)	道路全长 1280m
4	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	道路全长 1490m
5	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	道路全长 1130m
6	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	道路全长 870m
7	钦州路(华石路-宜山路)	道路全长 430m
8	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	道路全长 1010m
9	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	道路全长 610m

(四)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查工作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

(2) 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对管线资料的要求;

(3) 检查的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 5%, 检查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

(4) 本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按甲方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中规定的精度要求开展工作。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6ts \leq 0.10h$;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6th \leq 0.15h$;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 以厘米计, 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

(5)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 $\leq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五) 引用标准、规范或其他技术文件

(1)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查技术规程》(CJJ61-2017);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3)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4)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6)国家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7)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8)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规程等;

(9)其他规范。

(六) 成果要求

对地下管线探测的成果和资料, 应进行整理分析, 编制成册, 提交 4 套; 同时提供电子文件(CAD、word 文档)1 套。

(七)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并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成果。

三.投标报价

报价应按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工作用品、社保、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四.服务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 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 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 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 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 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 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6.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7.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8.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9.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一批项目物探服务工作。
10. 服务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采购方（项目管理）发生矛盾，若有无法解决的矛盾，联系项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11. 不得泄露采购方的信息，保护采购方隐私。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2.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3. 有比较专业的工作团队，有同类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六.考核要求

1. 本项目需在采购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00%通过。
2. 由采购方针对项目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4. 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采购方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服务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采购方形象。
5.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采购方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采购方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七.投标要求、服务管理方式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服务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

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4.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7.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8.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9.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10.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1.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八.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廉政承诺书;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7)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1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9)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20)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21)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2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1. 预算金额：4,925,5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4,925,500.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物探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	10 分	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0 分	对本项目探查、检查、测量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分。
	运行管理方案	10 分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管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作业方案	10 分	物探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探查、检查、测量方法及运行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	5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10 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设备配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8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运行作业、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		5 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历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 企业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3分; 企业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得0分。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 (1 正 4 副)。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报 价 为：（人民 币大写）： 元整	合 计 报 价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 **报价应按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工作用品、社保、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不得缺项，0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接受大、中、小、微型各类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全过程			
付款方式	物探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请自拟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明确参与的项目名称】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年第五批项目物探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地址：

身份证号码： _

电话：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自拟格式声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年第五批项目物探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年第五批项目物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3、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物探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年第五批项目物探）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合同登记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

委 托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甲方）

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确保物探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费用；
- 2、甲方须及时负责组织物探报告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乙方需对物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现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
- 3、乙方在施工前应负责将物探结果向施工单位作详细介绍，并指导施工。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上海履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工程采用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总的物探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注：物探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物探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告住所地 ②甲方所在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			
	账号	/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